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聯達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秋玉

代 理 人 許字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12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，業經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212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該票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慧慧

支票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7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1	蔡忠俊	桃園市龜山區 農會	110年8月15日	225,892元	FA0000000	聯達氣體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
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